

**提案二：**修訂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」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，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」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(檢核表如附件(略))

參考：[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\(含修正對照表\)](#)以下簡稱注意事項

2、111 年 4 月 15 日導師會議公開表決，維持每週 1 次升旗

(1)上課時為 0800，學生遲到部分回歸課務登記，不另登記處分。(必須修訂決議事項)，任課老師須確實登記(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七、鐘聲響起後(5~15)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，(15)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)

(2)調整規劃如下，依注意事項第六點，擬兩案表決：

①每週乙次朝會集合：(本校目前於週二 0735 實施)

②週一至週五為 0800 開始上課，週會由週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實施。

◎第六點內容：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

3、【討論】放學時間統一提前 10-20 分鐘，擬案如下：(需表決)

(1)維持目前狀況：仍於 1720 第 8 節課放學。(第 7 節放學仍為 1630)

(2)放學時間統一提前 20 分鐘，若成案者，規劃調整擬案如下①②

①午休往前調整 20 分鐘，1300 上課，其餘時間酌予往前，1700 放學。

②1225-1235 打掃時間，1335-1305 午休，1310-1400，1710 放學。

擬案①及擬案②如次頁表格所示：

## 生活作息表-擬案①

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-**修訂擬案①**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30   7:55	1、早自修取消(每周最多一次集合，但配合校車，故統一時間) 2、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，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、遲到部分不另登記，回歸課堂點名(遲到、缺席)				
8:00   8:50	國教署規定修正事項				
9:00   9:50					
10:00   10:50	①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，附加調整				
11:00   11:50					
12:25   12:55	將午休時間自				
13:00   13:50	1150-1225(午餐)， 1225-1255(午休)， 第五節自 1300 起，(往前調整 20 分鐘)				
14:00   14:50	其餘往前提 20 分鐘 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550 打掃時間：1550-1610				
15:00   15:50	無第八節時於 1610 放學 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 1700				
16:10   17:00	打掃 第八節				

## 生活作息表-擬案②

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-**修訂擬案②**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30   7:55	1、早自修取消(每周最多一次集合，但配合校車，故統一時間) 2、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，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、遲到部分不另登記，回歸課堂點名(遲到、缺席)				
8:00   8:50	國教署規定修正事項				
9:00   9:50					
10:00   10:50	②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，附加調整				
11:00   11:50					
12:25   12:35	將午休時間自				
12:35   13:05	1150-1225(午餐)， 1225-1235(教室打掃) 1235-1305(午休)， 第五節自 1310 起，(往前調整 10 分鐘) 其餘往前提 10 分鐘				
13:10   14:00	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00 打掃時間：1600-1620 無第八節時於 1620 放學				
14:10   15:10	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 1710				
16:00   16:20	打掃				
16:20   17:10	第八節				

**辦法：**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決議：**

附件